



SINCE 194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董事之調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Wise 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 Wis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該協議。Wise 先生可享有每月 10,416.67 美元(相等約 81,250 港元)之定額薪酬及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表現及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惟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未計及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本集團綜合純利的 5%。支付予 Wise 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參考其責任、資歷、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Wise 先生，64 歲，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之前，Wise 先生曾任職 Zinifex Limited 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Wise 先生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 40 年。WISE 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之日，Wise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中擁有權益。Wise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之日，Wise 先生概無需按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項或就其調任需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伯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